

《上海“V”型海岸带生态空间及试点单元专项规划》 采购需求

一、工作背景

上海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推进建设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勇担兴海强国使命，奋力打造国际领先的现代海洋城市、中国特色海洋强国建设引领区。落实“上海2035”总规提出的更可持续的韧性生态之城目标，结合《上海市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2021—2035年）》提出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海岸带、拥抱海洋文明的人文海岸带、韧性可持续的生态海岸带，为强化资源整合、功能聚合、蓝绿聚合、空间复合，探索超大城市海岸带生态空间的发展利用模式，开展本次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

二、工作内容

本次规划聚焦上海滨江、临海、沿湾海岸带生态空间，统筹林、土、湿、绿、水等多种要素，创新海岸带空间利用新模式，着力塑造美丽安全的生态海岸带、营造富有活力的滨海画卷。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总体概念规划—分段设计指引—试点单元设计”三个层面。工作内容为：

1、总体概念规划：聚焦上海“V”型海岸带，加强陆海全域统筹，研判战略价值、提出目标愿景、描绘总体方案、构建空间

结构、梳理设计思路，着重研究超级生态堤主脉贯通和五道贯通的结构选线方案。

2、分段设计指引：基于海岸带沿线的现状海堤类型、生态要素基底和岸带功能分布，分段采用因地制宜的规划策略，形成满足各段要素特征和发展导向的空间结构和设计方案，明确功能布局、主脉塑造、蓝绿网络、五道贯通等方面的设计指引。

3、试点单元设计：延续总体概念规划和分段设计指引层面的设计理念，进一步强化空间品质提升、深化开放空间及风貌景观设计、细化生态堤及地形塑造引导，自选形成 3-5 个试点单元（单个试点单元面积需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设计方案和空间意象，明确公共空间、五道贯通等方面的设计指引。

三、成果要求

形成上海“V”型海岸带生态空间及试点单元的规划成果，主要包括：报告和图件。

成果形式包括打印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包括 PDF 文件和可编辑的 PPT 格式文件等。

四、进度要求

按照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体工作时间要求推进，中标后 30 天内提交项目工作方案；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成果。

五、转让与分包

合同转让与分包：1. 合同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2. 本次采购中“空间效果图渲染、模型制作以及多媒体制作等设计成果可视化表现工作”部分可分包履行，其他部分不得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上述部分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除上述情形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若允许分包的部分须具有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入性资格方可履行，投标人不予分包的，则必须承诺自身具有相应资格；投标人分包的，则必须承诺接受分包的企业具有相应资格。

六、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联合投标的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且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定联合协议中的甲方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3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七、人员组织要求

1、项目组人员数量和专业组成结构等方面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8人，具有城乡规划等高级职称证书或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5人的优先考虑。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2、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从事城乡规划相关技术工作八年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九、其他要求

1、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工作要求变化即时做出工作调整。

2、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规定。

3、严格遵守保密要求，未经委托人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任何资料、数据和成果。